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2〕102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校园弱电管道使用 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校园弱电管道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校园弱电管道使用与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弱电管道管理，合理利用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各类弱电管道与通信线路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生产、生活正常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弱电管道，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设计和施工、埋入地下建设并延伸至建筑物内部的用于敷设各类弱电类线缆的地下管道及其放置管道或直接放置线缆的管沟、部署在管道沿线的校园通信所需的配套设施，包括校内户外地下弱电管道管沟、弱电竖井、交接箱，楼宇内弱电综合布线的桥架、管道、管槽、弱电间及设施、电信间及设施等。

第三条 学校弱电管道的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统筹使用、责权明晰、规范运维”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弱电管道是学校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保护、爱护弱电管道的权利和义务，对损害弱电管道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校外单位及通信服务商在学校校园内开展通信相关业务，须遵守本办法申请学校的弱电管道敷设通信线

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长江大学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弱电管道管理，协调处理建设、管理与使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批校外单位占用弱电管道敷设线缆的申请。

第七条 互联网与信息中心是学校弱电管道的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弱电管道及其配套设施的统一分配和日常运行管理。

第八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依据规划、建设和修缮要求，进行弱电管道的建设和质保期内维修，并做好管道建设和修缮工程的质量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弱电管道及配套设施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弱电管道中线缆施工的监督、管理与巡查；负责违反本办法的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弱电管道的电力供应、后勤保障、及管道质保期外的修缮工作等。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弱电管道建设纳入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管理，必须服务于学校建设整体规划并满足各类业务长远需求。

第十三条 在改建无弱电管道管沟的道路时，原有架空通信线路必须改为地下敷设。

第十四条 已建有弱电管道的区域，通信线缆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敷设于弱电管道中，严禁过空架设。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弱电管道或空中架设临时线缆时，须经互联网与信息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工程建完应立即拆除。

第四章 使用与审批

第十五条 校内外单位因工作需要占用弱电管道敷设新线缆或改造已敷设线缆时，应事先向互联网与信息中心提交《长江大学占用弱电管道敷设线缆申请（变更）表》、完善的弱电管道管沟使用方案（包括设计文件、管线路由管路图、施工图纸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和施工方案（校外单位须同时提供进校施工人员名单）。校内单位经互联网与信息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校外单位申请还应报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获批使用的单位须按照规定使用相应的管道资源。

第十六条 申请及方案审批通过后，由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申请单位发放施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经许可的单位必须遵照审核的施工方案，科学、规范的安全施工，严格落实施工管理，对于未按既定方案施工的单位，限期予以纠正；未按期纠正，学校责令停工整改或拆撤已敷设的线缆。

第十八条 凡获批使用弱电管道，施工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和施工场所，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使用弱电管道必须按相关规范挂牌标识其使用的弱电管道及通信线缆。弱电管道标识信息至少包括：管道编号、起点、终点、使用单位、挂牌日期等。线缆标识信息至少包括：线缆编号、线缆型号、芯数、长度、起点、终点、使用单位、挂牌日期等。

第二十条 对于需要开挖地面的工程，施工单位还需向基本建设处、后勤保障部等部门提出施工申请，获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弱电管道维护及应急抢修纳入后勤保障部年度维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因重压、钻探、切割、强拉和施工不当等操作，造成弱电管道管沟塌陷、阻塞及通信业务中断的，应当赔偿修复费用和业务中断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在校园内自行建设弱电管道，不得在校园内私拉通信线缆，不得私自使用或转租校内弱电管道，否则将根据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江大学有关管理规定处置。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学校弱电管道及线缆资源的安全，不得挪动、毁坏各类标识。对危害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弱电管道管沟中废弃的线路按照“谁使用、谁清理”的原则清理，业务主办单位应及时组织拆除工作，清理线路，并形成技术文档报互联网与信息中心备案，否则将不允许其再度使用学校弱电管道。

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施工建设时，有可能涉及弱电管道的道路修筑、园林绿化、工程动土、管道开挖、市政建设工程，应避免弱电管道，以免其受到破坏。若施工时破坏弱电管道或通信路线，施工管理和牵头单位负责管道和线路抢修并恢复原状，普通管道与线路须在4小时内完成恢复，主干管道与线路须在2小时内完成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七条 严禁强电线路使用弱电管道管沟。若强电路线占用弱电管道，强电路线建设主责单位必须立即制止，并24小时拆除强电路线，恢复弱电管道及线路原状，恢复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强电路线建设主责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弱电管道线路施工的工程资料，竣工后，业务主办单位须立即向互联网与信息中心提交相关档案资料，建档备案，确保后期维护、维修时查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对学校弱电管道等校园网基础设施造成危害、损害、破坏的，违反者应自费恢复设施原状，赔偿学校（或第三方）直接乃至间接全部损失，同时，学校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长江大学有关管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在涉及学校弱电管道安全范围内设置的其他设施，尚未对学校弱电管道等校园网基础设施造成损害的，学校予以责令限期整改或强行拆除，整改费用或拆除费用由违反者承担，同时，学校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长江大学有关管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江大学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长江大学占用弱电管道敷设线缆申请（变更）表（校内单位）
2. 长江大学占用弱电管道敷设线缆申请（变更）表（校外单位）
3. 施工许可证

注意事项

1. 本表正反打印，一式五份，签章有效。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备查，其余四份由互联网与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留档保存。

2. 提交本表时，应按《长江大学校园弱电管道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同步提交弱电管道管沟使用方案和项目施工方案等材料。

3. 填表说明：

(1) 用途说明：线路敷设用途或变更用途的说明。

(2) 起始位置：具体到路段、管孔编号、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3) 终止位置：具体到路段、管孔编号、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4) 申请单位承诺：校内单位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信息化工作分管领导签字。

(5) 互联网与信息中心审批：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注：此注意事项需打印在申请表在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表正反打印，一式五份，签章有效。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备查，其余四份由互联网与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留档保存。

2. 提交本表时，应按《长江大学校园弱电管道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同步提交弱电管道管沟使用方案和项目施工方案等材料。

3. 填表说明：

(1) 用途说明：线路敷设用途或变更用途的说明。

(2) 起始位置：具体到路段、管孔编号、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3) 终止位置：具体到路段、管孔编号、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4) 申请单位承诺：校外单位应由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互联网与信息中心审批：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6) 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校外单位申请须提交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由分管信息化工作校领导签批后方可生效。

注：此注意事项需打印在申请表在背面。

附件 3

施工许可证

编号：20 - 号

施工地点：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长江大学网络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互联网与信息中心代章）

注意事项：

1. 未经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2.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废止。
3. 本证应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以备学校有关部门查验。
4.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于违规行为，将按照长江大学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5. 本表一式四份，签章有效。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备查，其余三份由互联网与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留档保存。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